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6月28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
編號：074

未成年以微信販毒被警察釣魚 騎機車至超商前交貨毒駕被罰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強力執行酒(毒)駕裁罰案件，其中 1 位義務人於未成年時，毒駕及闖紅燈各 1 次，無照駕駛 2 次，共遭裁罰新臺幣(下同)11 萬 700 元罰鍰，書記官於 111 年 3 月 18 日至其住家現場執行，留下現場執行通知書後，多次致電書記官表示願辦理分期繳納，卻屢屢爽約，嗣後突然於 111 年 6 月 22 日至新北分署辦理分期繳納。

現年 21 歲之陳姓男子，家住新北市五股區，於 108 年 6 月 30 日上午，以暱稱在微信公開群組發布「新北需要酒跟小姐加我、新北要小姐要酒加我、要的快加我」等暗示販售毒品之訊息，遭警方執行網路巡邏勤務時察覺有異，而以釣魚方式向義務人佯稱欲購買第 3 級毒品愷他命等毒品，並相約於三重區某超商前進行交易，嗣義務人於下午 5 時許騎乘友人之機車前往交易，被當場逮捕，並被驗出有毒品反應，因涉嫌毒駕，遭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裁罰 9 萬元。義務人於未成年時，另闖紅燈 1 次及無照駕駛 2 次，分別遭裁罰 2,700 元及 1 萬 8,000 元，合計 11 萬 700 元，於其成年後，自 111 年 1 月起陸續移送新北分署執行。

新北分署於 111 年 3 月間扣押義務人 4 家銀行存款債權，均扣押無著，書記官續於 111 年 3 月 18 日至其住家現場執行，因未遇義務人，留下現場執行通知書，義務人獲悉後，多次致電書記官表示願辦理分期繳納，卻屢屢爽約，嗣後突然於 111 年 6 月 22 日至新北分署辦理分期繳納。義務人表示，伊前陣子比較忙，不克前來，本件係在被逮捕前幾日

吸食愷他命的，想不到這樣也算毒駕。只記得之後遭法院判處緩刑，並應至與某教育基金會合作之餐廳工作 6 個月，月薪 2 萬 4,000 元。現擔任某知名社交直播業之小編，月收入 4 萬多元，伊不知生父為何人，現要幫忙母親扶養外祖母及 2 個就讀小學之妹妹，還要幫忙繳房貸，另尚有約 30 萬元之罰單未移送執行，已於稍早向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辦理分期繳納，移送執行部分無法一次繳清。新北分署審酌其家庭及經濟狀況後，同意其分 18 期，每期繳納 6,150 元。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(毒)駕，以免害人害己，又觸犯刑法，並傷及荷包，萬一遭受裁罰，亦應自動繳納罰鍰或辦理分期繳納，以免遭受強制執行，切勿輕忽新北分署對於酒(毒)駕案件持續強力執行之決心。



↑書記官於 111.03.18 至義務人住家現場執行，未遇義務人。



↑義務人(右)於 111.06.22 至新北分署向書記官(左)洽辦分期繳納。



←書記官(右)帶義務人(左)至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設在新北分署之服務中心繳納第 1 期款項 6,150 元。